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

標準作業程序總則篇(草案)修正對照表

提案單位:工務局、文山區公所、衛生局

113年2月6日

かて バー		初内 人口巴西州 南土河		110 2/10
項次	提案 單位	1 後上後入一次	原計畫內容	備考
1	工務局	P2 4.1.1本市於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或有發生之處時,經本市災害防救書面發生或業務主管機關(單位)首長應以書與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與實際,本市長國及緊急時,以實際,其一個人。與一個人。與一個人,與一個人,與一個人,與一個人,與一個人,與一個人,與一個人,與一個人,	P2 4.1.1本市於重大災害發生 或有發生之處時 人 以 之 其 管 機 報 生 之 度 管 機 報 会 主 管 機 報 会 主 管 機 報 会 主 者 。 以 終 署 層 , 。 於 至 長 長 長 人 五 長 長 八 長 長 長 長 八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	建各心11況害首長市字務議級作點緊業長得長,運依災業增急務或以成以作「害要加時主消口立符。上變」害由機局報文行會關影災可管防頭之現の時,實情災關局告實
2	工務局	P7 15.4.1區應變中心成立時,除各組標準作業程序另有規定及非特殊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外,均由組長親自報到服勤。	P7 15.4.1區應變中心成立時, 非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因 素,均由組長親自報到服 勤。	為情文組序「害組序預心由駐符形字依辦臺應標」警二副。會建以組(市中作2.實開長際議利作例各心業11變時限調各業如區搶程)變時運調各業如區搶程)變時
3	文山區公所	P10 附件2/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分工表/救濟組/任務/ 一、災民救濟 口糧物 資發放事項。	P10 附件2/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分工表/救濟組/任務/ 一、災民救濟口糧支發放事項。	因應變中心【名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

		P10	P10	酌修文字。
		附件2/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	附件2/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各	
		務分工表/醫護組/任務/	編組任務分工表/醫護組/任	
		一、評估 <mark>緊急安置所</mark> 避難收容處所	務/	
4	衛生局	災民衛生醫護需求及保健事項。 二、評估災區防疫事項。 三、評估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。 四、評估災區緊急醫 護療 需求。 五、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	一、評估緊急安置所災民衛	
			生醫護需求及保健事項。	
			二、評估災區防疫事項。	
			三、評估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。	
			四、評估災區緊急醫護需	
			求。	
			五、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	
			項。	